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7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之皓

被告 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家源

人

被告 廖芷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參仟肆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禾欣公司）於民國110年5月12日邀同被告郭家源、廖芷翎（下各以

姓名稱之，與禾欣公司則合稱被告)向原告連帶保證禾欣公司對原告以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為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禾欣公司於110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兩筆分別為270萬元、30萬元合計30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約定自110年5月14日至115年5月14日止，分別按月於每月14日清償本息，自110年5月14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0.9%計息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兩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.21%，採機動利率計息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郭家源、廖芷翎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於禾欣公司不履行債務時，應由其代負履行責任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六條第(1)款、第七條第(1)款之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月3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據授信契約書第七條第(1)款、第八條第(1)款約定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原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等件影本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劉則顯